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审查了李伟杰先生、彭君舟先生、贺亚荣女士的资料并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后，决定提名上述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